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七十七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七十七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十一件

公牘

行政委員會指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咨三件

公告

臨時政府各會部通告一件

議政 (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命令

內政部令一件

法規

內政部召集民政會議規程

公牘

內政部咨呈一件

內政部咨一件

內政部代電一件(附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二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八件

法

命令

法部令八件

公牘

法部指令七件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令一件

公牘

教育部咨呈一件

實業 (缺)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組織規則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九件

廣告

四十五則

茶

時

命 令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二九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本會情報處處長周二爲

茲派本會情報處處長周二爲兼任本會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主席委員此令

行政委員 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本會專員及川六三四

茲派本會專員及川六三四兼任本會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令本會專員龜谷利一

茲派本會專員龜谷利一兼任本會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令本會情報處科長張煜

茲派本會情報處科長張煜兼任本會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令本會情報處科長胡政

茲派本會情報處科長胡政兼任本會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委員 長 王克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情 字 第 二 九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令 教 育 部 科 長 史 薌

茲 派 教 育 部 科 長 史 薌 兼 任 本 會 電 影 事 業 研 究 委 員 會 委 員 此 令

令 內 政 部 科 長 吳 兆 桓

茲 派 內 政 部 科 長 吳 兆 桓 兼 任 本 會 電 影 事 業 研 究 委 員 會 委 員 此 令

令 實 業 部 參 事 林 文 龍

茲 派 實 業 部 參 事 林 文 龍 兼 任 本 會 電 影 事 業 研 究 委 員 會 委 員 此 令

令 法 部 科 長 張 梓

茲 派 法 部 科 長 張 梓 兼 任 本 會 電 影 事 業 研 究 委 員 會 委 員 此 令

令 財 政 部 科 長 陶 康

茲 派 財 政 部 科 長 陶 康 兼 任 本 會 電 影 事 業 研 究 委 員 會 委 員 此 令

令 治 安 部 科 長 何 瑞 彰

茲 派 治 安 部 科 長 何 瑞 彰 兼 任 本 會 電 影 事 業 研 究 委 員 會 委 員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公牘

行政委員會指令

秘字第六九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令河南省公署

呈一件 呈為奉頒任命王大聖署理教育廳廳長令文聖字係經字之誤請准更正另發任命由

呈悉准予更正仰將所發更正命令查收轉發並將舊令繳還此令

附發命令一件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七一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七日

為咨行事查官吏任命依照公布公文程式規則應行發給任命狀又各公務員簡薦資格經核准存記升用或保留原資者亦應備有書面證明俾便執據關於此類狀證應如何規定格式以及頒發手續從前政府舊案不少可稽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參考彙訂法規提會討論為荷此咨

法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秘 字 第 七 三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為 咨 行 事 前 准

貴 部 咨 請 製 發 票 照 專 用 印 四 顆 曾 於 上 月 先 將 製 就 兩 顆 咨 送 并 准

貴 部 咨 復 啟 用 日 期 在 案 其 餘 兩 顆 現 已 鑄 齊 相 應 備 咨 補 送

貴 部 查 收 應 用 此 咨

財 政 部

附 印 信 兩 顆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秘 字 第 七 三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為 咨 行 事 據 河 北 省 公 署 呈 報 冀 東 二 十 二 縣 官 旗 產 清 理 處 結 束 經 過 情 形 請 鑒 核 等 情 到 會 除 指 令 該 省 公 署 轉 令 該 清 理 處 處 長 任 國 樑 將 以 前 經 收 各 款 詳 晰 分 月 冊 報 仍 令 冀 東 道 尹 會 同 查 核 並 由 會 分 咨 財 政 部 知 照 外 相 應 錄 同 該 省 公 署 原 呈 咨 行

貴 部 即 希 查 照 為 荷 此 咨

內 政 部

財 政 部

附 錄 河 北 省 原 呈 一 件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公 告

臨時政府各會部通告

事變以來各地失業人士計必甚多本政府成立年餘雖經訪求錄用仍恐遺才不
少用特通告如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現尙閒居或文學政治技術具有相當經驗
者均請親繕履歷函知行政委員會截至五月底爲止彙齊以後分別採訪延用以
廣賢路其本人恥於自薦由親友將其學履代爲函告亦所殷盼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公 告

六

第 七 十 七 號

司

浩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九一號

上訴人 鄭楊氏 住北京東城白米倉六號

被上訴人 楊潤芝 住北京宣內鮑家街十五號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河北高等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固得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但其權利必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效力者如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等始得爲之若其權利並非有排除強制執行之可能自無提起異議之訴之餘地此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不容有所違背本件上訴人就被上訴人與

鄭魏氏等因債務執行之白米倉六號房屋提起異議之訴據其起訴狀及在一二兩審所爲之陳述不過謂該房爲上訴人故夫之遺產上訴人恃爲養老之資其房契原在上訴人手收存嗣爲上訴人之子即鄭魏氏故夫鄭應才藉補稅房契之便擅自押借被上訴人欸項云云關於上訴人故夫死亡之時期已據上訴人在第一審陳明距今二十餘年是其繼承之開始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仍應適用妻不繼承夫之財產之舊例則上訴人非有繼承其夫遺產之權自屬無疑雖上訴人之夫有子二人訟爭房屋能否由鄭應才一人處分尙屬不明但上訴人既非有權繼承此項遺產之人即無告爭之餘地至該房契據向在何人之手本與所有權之歸屬無關而上訴人所主張以該房爲養老之資無論其所舉之分担葬費字據及支付養贍費摺均未記載以該房收益或代價充當各該費用即令如上訴人所稱字據內之舖保和興號現已歇業祇恃該房爲支付養贍費之需然既未指定以此爲養贍財產充其量亦祇能就此對養贍義務人爲債權之主張而不能遽謂該房應歸上訴人所有則其欲以此排除被上訴人依執行名義所爲之強制執行依前說明顯非合法原審查據上訴人提出之支付養贍費摺載明每月貳拾圓摺到即付尙有推託舖保代付其分担葬費字據亦載俟老母逝世時酌量提前撥給尙撥款時推諉延遲舖保担負代償各云云認爲均係債之關係不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於法洵屬適當其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仍維持第一審判決自無不合上訴人猶以訟爭房屋爲伊夫所遺留鄭應才設詞詐取房契私自押借欸項及養贍葬費概須出自該房爲不服之論據殊無可採上訴即不能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四七號

上訴人 蔣恩華 男年三十六歲業農住興隆縣馬蘭鎮

右上訴人因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本案上訴人蔣恩華對於自民國二十五年廢歷五月間起不時與張福貴之妻張梁氏相姦上年正月間曾被張福貴撞遇一次業已迭經自承不渝核與告訴人張福貴訴稱上訴人與張梁氏相姦曾被伊抓獲一次經蔣仲益說合了結及張梁氏所述素與上訴人有姦確屬不虛並蔣仲益證稱上年正月初九日張梁氏將我找去我見著張福貴與蔣恩華在院裏爲姦情爭吵我將蔣恩華申斥叫他以後不准再到張福貴家去各等語均無不符是上訴人連續與有夫之婦相姦事實已屬毫無疑義至殺人未

遂部分上訴人固狡不承認但既由告訴人張福貴指稱上訴人如何因與張梁氏有姦被伊撞遇斥責心懷忿恨於上年廢歷二月二十六日如何偵知伊爲人辦理喪事須於是日夜間十一時許返家如何預伏伊家於伊啟門入院回首將要上門之際猛以木棍照伊頭部亂擊致腦後及膀部受傷甚重因木棍太長門樓過低上訴人每一舉棍輒被阻碍又伊如何乘間逃出未被打死以及伊回家時手持蜡燈認明係上訴人行兇等情歷歷如繪而張福貴之街門瓦簷脫落數塊碎瓦及灰塊在地門扇墻垛及地上血跡殷紅其左眉叢左額角腦後及左膀等處所受傷痕均係木物傷又經第一審勘驗明確卽證以蔣顯庭所述「我大兒子蔣恩華他將張福貴打了我是聽說此子不孝請求懲辦他吧」蔣兆華述稱「我哥哥蔣恩華在二月二十六日夜間出去有半點多鐘才進屋來他是夜十一點左右開門到房北邊院裏去大便我家這茅廁挨著北牆牆外是胡同路北是張福貴的家我哥哥出去還沒回來我就聽見北院張福貴家哭喊救人後來張福貴不喊了我哥哥就大便回來了我在村裏聽說張福貴是被我哥哥給打了是不錯的」張梁氏述稱「正月初九日我男人張福貴撞見我與蔣恩華通姦後對於蔣恩華並不忌恨只是蔣恩華對張福貴十分怨恨我認定這次我男人張福貴是被蔣恩華打的」以及上訴人供稱「張福貴爲人和藹並沒有仇人」情節亦屬相符是上訴人實有殺人未遂情事殊屬指證確鑿原審認其以木棍向人頭部接連猛擊具有殺人之決心應成立連續與有夫之婦相姦及殺人未遂並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三罪其侵入他人住宅部分與上開兩罪係屬牽連應從一重處斷第一審判決對於無故侵入住宅一罪置而不論又沒收部分亦屬錯誤予以撤銷改依刑法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二百

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漏該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漏該項)第二項(贅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前段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前段第六十七條(誤引第七十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贅引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五十七條於上訴人殺人未遂一罪處以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六年於連續與有夫之婦相姦一罪處以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公權二年並定執行刑爲有期徒刑五年二月褫奪公權六年論罪科刑洵無不合上訴意旨飾詞狡展不得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于在江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白恩濤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楊鐘孝因被告楊承詔詐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楊鐘孝因楊承詔詐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于祥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文章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日五月八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公和長糧店與俞鉢隱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宗賀淑芳與宗壽勛因廢繼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成林等與任繼恩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崔華峯與賈燕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玉瑞等爲與王桂年因確認繼承權存在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二十八日五月十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馮祿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周國寶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岳廷珍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增玉因楊秋圃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李增玉暨楊秋圃均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朱發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韓學章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義良與李文章因確認契約成立及請求交付質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國錫順與朱振洲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鴻臚等與李于氏因請求分給遺產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志生與楊志才因請求塗銷繼單及收據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周張氏與周茂亭因執行異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雲路與羅李鏡芙等因請求支付欠租賠償裝修及損害並償還修繕及有益費用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内

政

命 令

內政部令 第一〇五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茲制定內政部召集民政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法 規

內政部召集民政會議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爲推進行政效率起見召集民政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與會人員分出席及列席兩種出席會員規定如左
- 一 本部總長
 - 二 本部民政局局長及科長
 - 三 各省民政廳廳長
 - 四 各特別市社會局長及青島特別市鄉政局長
 - 五 各省道尹
 - 六 各普通市市長
 - 七 本部直轄之大興宛平通縣三縣知事
- 第三條 本部秘書長參事秘書及有關係之各局處長均應列席參加
- 第四條 本會議並得約請關係各方面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議以本部總長爲議長

第六條 本會議議場設在本部

第七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每日午前十時半至一時午後三時至五時(新時間)遇必要時得由議長酌量延長或縮短

第八條 各省市出席會員應將該管治安狀況及各縣施政情形地方情勢及對於行政將來改進之意見與提案應於五月十日以前送部以備核列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 本部總長交議事項

二 各出席會員提議事項

三 臨時動議事項

第十條 各出席人員統應於開會以前(至遲在一日以前)報到有因事故不能出席時須聲明切實理由並派負責人員代表參加

第十一條 議場席次預先編定會員發言須先報職名或席位號數

第十二條 出席人員於入場時須先在簽到簿上署名

第十三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之出席爲開會法定人數

第十四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凡經宣告討論終止之案不得再行討論

第十七條 凡表決議案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取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八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解決者由議長於會員中指定人員審查之議長認為必要時亦得預先特別指定人員審查之

凡經審查各案由審查人員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十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本部採擇後分別施行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

第二十一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附議

第二十二條 各會員往返川資應由出席各機關自行擔任並准作正開支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公 牘

內政部咨呈 第一〇五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爲咨呈事本部爲明瞭各地方一切政情暨推進行政效率起見擬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召開民政會議以便與各省市地方民政機關共相討論俾利事功除經擬定會議規程由部公佈并分別咨照各省市及電令各應出席機關知照外相應檢同會議規程及預備提議項目各一份咨呈

大會督核備案并祈屆期

蒞會指導爲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抄件二份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政部咨 第一〇五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本部茲爲推進行政效率亟待與各省市共策進行經定於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舉行民政會議除已分行并電令知照外相應檢同公佈規程一份咨請

貴省市長查照規程所訂轉行所屬應行出席機關長官遵照屆時到京出席并先期預備提案務於五月十日以前彙送到部以便核列議程仍希先覆爲荷此致

河 南 省 省 長

山 東 省 省 長

北 京 特 別 市 市 長

天 津 特 別 市 市 長

青 島 特 別 市 市 長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代 電

第一〇五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廳長局長
各市長知事
覽本部爲明瞭各地方一切政情暨推進行政效能起見茲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十二日召開民政會議除分咨各省市公署并另發規程外即希查照屆時到京出席并先期預備提案送由省市公署彙齊儘於五月十日以前轉達到部以便核列議程并希先覆爲要內政部咸印

會議規程一份另發

附代電各處機關清單

計開

河北省民政廳長

高培樞

保定

津海道尹

謝華輝

滄州

保定道尹

吳贊周

保定

冀東道尹

韓則信

唐山

冀南道尹

王季章

邢台縣

河南省民政廳長

郭殿舉

開封

豫東道尹

王墨莊

開封河南省公署轉

豫北道尹

陳靜齋

彰德

山東省民政廳長

張星五

濟南

魯東道尹

張化南

烟台

魯西道尹

朱泮藻

泰安縣

魯南道尹

方永昌

益都縣

魯北道尹

成逸菴

德縣

濟南市長

朱桂山

濟南

烟台市長

張化南

烟台

山西省民政廳長

宗 澈

太原

河東道尹

王 毅

太原山西省公署轉

太原市長

張敬灝

太原

北京特別市社會局長

張水淇

北京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長

祝惺元

天津

青島特別市社會局長

姚作賓

青島

大興縣知事

李希曾

宛平縣知事

金士堅

通縣知事

冉 杭

財

正文

公牘

財政部訓令

會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 河北省銀行總行
冀東

爲令遵事查該行發行紙幣前經令准自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同年五月十日止以兩個月爲期按國幣同價自行收回在案茲經決定將收兌期間展限兩月自本年五月拾壹日起至同年七月十日止仍責由該行按國幣同價自行收回仰即遵照辦理並轉知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會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 北京市商會
銀行公會
銀錢會

爲令遵事查河北省銀行及冀東銀行發行紙幣前經令准自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同年五月十日止以兩個月爲期按國幣同價由該行等自行收回在案茲經決定將收兌期間展限兩月自本年五月十一日起至同年七月十日止仍責由該行等按國幣同價自行收回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知照並轉知各會員知照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治

安

命令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陸軍軍官學校區隊附王秀廷翟瑞昌二員特准入軍官隊肄業應免本職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憲兵司令部少校秘書曾天琳懇請長假應照准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四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委任劉吉星爲憲兵司令部少校秘書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委任胡迺楨代理陸軍醫院院長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一 四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委 任 孫 聖 言 殷 培 之 爲 陸 軍 醫 院 中 校 軍 醫 官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一 四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委 任 鄂 鬱 蒼 爲 陸 軍 醫 院 少 校 軍 醫 官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一 五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委 任 馮 鑄 臣 爲 陸 軍 醫 院 上 尉 司 藥 官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一 五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憲 兵 司 令 部 中 尉 處 員 吳 湘 波 第 一 中 隊 中 尉 分 隊 長 蔡 興 友 第 二 中 隊 中 尉 分 隊 長 張 維 經 朱 殿 明 第 三 中 隊 中 尉 分 隊 長 高 玉 崑 第 四 中 隊 中 尉 分 隊 長 曲 波 第 七 中 隊 中 尉 分 隊 長 汪 文 忠 線 永 德 特 准 加 入 陸 軍 軍 官 隊 肄 業 應 免 本 職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

命令

法部令

令字第六四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闕家鰲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四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朝貴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五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劉體忠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五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胡觀頤充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六 五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派 張 慶 芸 充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煙 台 分 院 候 補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六 五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派 馬 克 敏 充 山 東 煙 台 地 方 法 院 候 補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六 五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派 李 駿 聲 充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煙 台 分 院 學 習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六 六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派 王 希 堯 充 山 東 煙 台 地 方 法 院 學 習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 牘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一二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受理離婚抗告事件不能依法定其管轄法院請核示由

呈悉據呈情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由北京地方法院爲其第一審管轄法院仰即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一二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本年二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齊換子與楊長明確認婚約無效事件判決既認爲確認婚約無效之訴則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確認之訴係以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爲其權利保護要件本件當事人間之婚約既係父母代訂根本無效則當事人間原不受該約之拘束毋庸以訴請求救濟以毋庸起訴之件復行訴求確認顯無法律上之利益存在而其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

應認其訴爲無理由而駁回之乃該判決主文竟判兩造婚約無效殊屬不當又崔翰文與王欲善等請求交人事件原判決理由云即使王崔氏因赴工廠作工未得與原告晤面係屬實在此項假定之論斷核與被告之抗辯不符其下文緊接以生死不明有無下落爲詞請求被告將人交出殊屬無據云云尤與上文不相關聯又父對於出嫁女請求交出固非有據然爲探知其女之生死存亡亦屬常情究竟其女生存與否原法院絲毫未予審理逕行駁回亦未免遽斷又于鳳宗與李文光確認婚約無效事件判決既係違反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規定當然無效之婚約乃復依當事人之請求以判決確認其無效其法理上見解之不當與齊換子事件同仰即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一六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安次縣本年二月份並無民事被告管收事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安次縣本年二月份並無民事被告管收事件等情業經該院於四月十七日據情轉報在案茲復據呈轉報前來顯係重複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切實注意勿再疏忽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四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天津地方法院本年二月份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表列亞歷山大阿爾丹與李寶賦欠款正昌煙公司凱尼拉荃斯與谷振清貨款趙輯輔等與達狄挪等履約各事件其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欄僅記定期審理並未記明審理期日殊嫌簡略又安康放款公司與阿拉古斯求償債款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欄所載求償債務宜改爲求償債款又高林洋行等求償款項及賠償損失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欄漏列賠償損失一項再主文第一項所載主清償日止宜用主執行終結之日止第二項被告之請求駁回宜用被告反訴之請求駁回仰即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四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分院本年二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極樂園公墓與中實銀號執行異議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欄祇載執行異議事件已

足至上訴人主張和解有效係其訴之原因不得列爲事件標目乃該判決事件標目欄竟列於確認合解有效及執行異議事件自屬不合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三四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呈天津地方法院本年三月份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被告郝恩有提訊期日及次數欄內六日上漏三月二字又表末未註明造報之年月日由造報機關長官及辦理統計人員署名蓋章殊屬疏忽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三四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院本年二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所送判決冊內趙雲路與羅李鏡芙等訟爭事件標目宜易爲求償租金及賠償損失

事件該判決主文第三項後段亦宜易爲「被上訴人除上開部分外之請求駁回」再上訴人主張免付租金之理由祇謂根據租約應享三個月不付租金之權利並未根據習慣主張免納租金且查審理習慣應先審理習慣事實之存否原判決既未說明該習慣事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二七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復未依同法第二八三條但書之規定予以職權調查率於理由欄謂本市頗有由出租人通知承租人遷移之期間內免除租金之習慣未免臆斷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政 府 公 報

法 部 公 牘

三 四

第 七 十 七 號

教

育

命 令

教育部令

令(總)字第四六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派科長史爾出席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公 牘

教 育 部 咨 呈 甲(總)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為 咨 呈 事 承 准

鈞會咨開案據本會情報處擬訂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章程九條經予核定公布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章程一份咨請查照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指定委員咨復到會以便定期召集會議研究進行辦法至級公誼等因附章程一份承准此茲經指定本部科長史肅為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除令知外理合咨呈

鈞會鑒核此咨呈

行 政 委 員 會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附

錄

附 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組織規則

- 第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遵照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北京特別市公署
- 第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掌理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十二條規定事項
- 第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設秘書室及第一第二與觀光各科
- 第四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件及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項文稿事項
 - 三 關於編審各種章則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宣傳事項
 - 五 關於會議事項
 - 六 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 第五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事務公益救濟風化宗教及公用五股其職掌如左

甲 文 書 股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舉行各項典禮籌備及通傳事項
- 三 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各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考績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各職員之考選登記及褒獎撫卹事項
- 五 關於本局收發繕寫及校對文件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圖籍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股室事項

乙 事 務 股

- 一 關於編造審核本局及附屬機關之概算計算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之公款公產處理事項
 - 四 關於勘驗附屬機關之工程及購置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之器具圖書儀器登記及審核事項
- 丙 公 益 救 濟 股
- 一 關於公益團體慈善團體立案開會選舉一切審核監視事項

- 二 關於公益團體慈善團體遊藝籌款及募捐核辦事項
 - 三 關於公益團體之考查及改善事項
 - 四 關於慈善團體辦理情形及財產收支考核事項
 - 五 關於督促公益團體及慈善團體舉辦公益及救濟事項
 - 六 關於救濟院之考查及指導改進並收容人之稽核事項
 - 七 關於貧民生計及災區情況一切調查救濟事項
 - 八 關於舉辦公益事項
 - 九 關於舉辦冬春賑及臨時救濟事項
- 丁 風化宗教股
- 一 關於風俗教化改善事項
 - 二 關於婚喪禮儀事項
 - 三 關於集團結婚事項
 - 四 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監督及票社票友立案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歌唱劇曲影片審查事項
 - 六 關於宗教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寺廟管理指導事項

八 關於寺廟財產保存及收支之考核事項

戊 公用股

一 關於水電各公司之監督指導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電料行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電匠之考驗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檢驗電壓電力事項

五 關於檢查屋內電線事項

六 關於檢驗公共場所之電氣設備事項

七 關於度量衡器之檢定事項

八 關於公用民用度量衡器之檢查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商店製造及販賣之監督事項

十 關於度量衡之宣傳事項

十一 關於商品之標格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水電及度量衡之審核與設施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分設農工商業及調查統計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農工股

- 一 關於農工林礦漁牧各業之管理及改善事項
- 二 關於農工商各業團體及各自由職業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合作社之管理及改善事項
- 四 關於工廠之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及勞資糾紛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師之登錄核轉事項
- 七 關於專利權之核轉保護事項
- 八 關於採取土石之核准事項
- 九 關於農工福利事項
- 十 關於其他農工林礦漁牧事項

乙 商業股

- 一 關於商業之管理改善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所屬各市場商場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金融物價審查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調解商業糾紛事項
- 五 關於取締不正當營業事項

六 關於商品展覽事項

七 關於公司登記商業註冊事項

八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丙 調查統計股

一 關於本局行政之統計事項

二 關於農工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本市生活費及生活費指數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局長特交及其他臨時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五 關於本局範圍內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觀光科分設宣傳事業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 宣傳股

一 關於本市城郊名勝古蹟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項遊覽專刊及彙刊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名勝區地點里數交通概況並旅館飲食店及各種有關遊客商店之

調查事項

四 關於一切宣傳刊物(如畫片明信片宣傳畫報宣傳標語等)之印製事項

乙 事業股

一 關於遊覽旅客之招待事項

二 關於譯導人員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指導遊覽區設備之改善事項

四 關於籌劃遊客交通及旅館之利便事項

五 關於名勝區遊覽聯券之製定事項

六 關於遊覽團體之舉辦及協助事項

七 關於各種有關遊客商店之指導事項

第八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九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事項

第十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設科長三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設股長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十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秘書室設科員四人辦事員四人第一科設科員六人辦事員十三人第二科設科員十人辦事員七人調查員六人觀光科設科員四人辦事員

四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室科事務

第十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雇用書記十二人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四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研究會其組織規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十五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十六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爲謀局務之發展或改善得開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市公署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公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五月四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王謙維	王義和	移轉	內四詩屏胡同	五
中國農工銀行		拍賣	內四柳巷	一一
中國農工銀行		同前	內三方家胡同	一一
中國農工銀行		同前	外四校場二條	四三
中國農工銀行	李受益	移轉	內四王府倉胡同	三二
中國農工銀行	退思堂呂	同前	內二松樹胡同	一四
李樹林	杜泉	同前	內一南灣子西岔	二一
王豐喜	錢郭鶴齡	同前	內一東城根	五八
王豐喜	錢郭鶴齡	同前	內一西總布胡同	二一
卓君文	陳習齋	同前	外三法華寺南街	地方
李樹林	諸昌榮	同前	內三寶玉胡同	六
李樹林	安蕙青	同前	內三吉兆胡同	三二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朱寶誠	史佐臣	同前	內四西廊下	三八
魏振宗	吳以美會	同前	內一馬匹廠	二八
邊精一	田唐淑笙	同前	內一小椿樹胡同	四
李樹林	忠和堂劉	同前	內一水磨胡同	四三
裴長和	白壽山	同前	外四南錢閣	二三
姚宋秀卿	姜壽齡	同前	內五慈子房	四
國德潤	趙高氏	同前	東郊東外十字坡	東北地方
國靜思		遺失	內二西單北大街甲	一二三後門
				乙二二三
				丙
				丁
賈桂林	潘樹氏	移轉	內五舊鼓樓大街	一〇六
孫廷忠	張慶慶	同前	內一玉石胡同	一
齊鑫田		遺失	外三教養院電車公司西地方	
周敬武	趙續侯	移轉	內二前泥窪	二七

趙	雷	李	史	劉	李	孫	徐	毛	張	周	包	馬	江	金	白	張	張	張	周	呂	孫	陳	計	張	胡
乾	靜	雲	芳	安	潘	志	錫	寶	劉	素	瑞	瑞	雲	雲	雲	明	明	明	文	文	崇	崇	徐	徐	義
五月五日																									
關	許	王	胡	陳	唐	張	賈	國	趙	李	王	劉	劉	劉	楊	楊	楊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百	德	子	海	寶	寶	竹	潤	永	崇	平	氏	氏	士	長	堂	山	山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川	增	宜	星	章	亭	亭	生	春	春	平	平	平	壽	久	堂	山	山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轉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內	內	外	內	外	外	外	外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外	外	外	內	內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二前泥堡	六油漆作	六米糧庫	一大席胡同	五後馬廠	三下二條	四老場根	三西利市營	三上頭條	六西大街後鐘門	二東斜街	六沙灘	五扇担廠	五德內大街	三錢匠營	三臥佛寺八條	三箭杆胡同	一蘇州胡同	三呂家營	三呂家營	三呂家營	五大橋西溝旁	五燭心胡同	三左安門內北里	四燈林後街	五後羅國胡同
二六	一一	一五	一九	一七	五六	二九	一	六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三九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劉	蘇	張	鮑	閻	劉	許	許	趙	李	翁	王	成	陳	王	王	陳	楊	陳	吳	趙	劉	董	楊	戴	金
德	增	志	海	品	友	九	九	連	玉	德	允	濤	心	文	文	文	棟	建	基	景	超	元	正	文	素
五月六日																									
胡	石	胡	恒	韓	王	顏	顏	美	王	朱	王	楊	王	趙	趙	馬	張	張	賈	張	張	張	關	陳	劉
襄	慨	從	英	迎	登	存	存	以	振	西	森	張	文	曉	曉	茂	少	元	元	冰	冰	冰	竹	頤	文
脚	然	新	齡	元	圓	禮	禮	會	芳	岑	發	氏	明	鐘	全	甫	甫	斌	英	如	如	如	禪	昌	崇
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轉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內	內	外	內	外	外	內	內	內	內	內	外	內	內	內	內	外	外	外	外	外	內	內	內	外	內
五後羅國胡同	二南順城街	四槐柏樹路	二捨飯寺	二蔡家胡同	一正陽門大街	二花園宮	二花園宮	一馬匹廠	三方家胡同	五酒醋局	五裕禧店	三新西里	五興化寺街	三箭廠	四豐盛胡同	三九道灣	三包頭大院	三白橋胡同	五西經路	一象鼻子後坑	三北小街	四教子胡同	六東安門大街	二排子胡同	
甲一七	一四二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二二四	乙二	甲二	二九	四二	一一	四三	九	三七	一一	一一	一三	六	六	六	二	一八	甲一五	三六	三七	四

沈寶善	顧振弘	同	前	外二鐵門	三六
王志光	遺失	外一南孝順胡同	二二	三四	三一
陳振卿	孔祥書	移	轉	外三臥佛寺後身	二一
孔祥書	批	餘	餘	外三臥佛寺後身	二一
徐仲明	施培軒	移	轉	內三東直門大街	二〇
李品一	崔吳氏	同	前	內三駱駝胡同	一五
同德成	范英杰	同	前	外四宣外西城根二九旁門	一三
張學山	李得榮	同	前	內五孝友胡同	一三
五月八日					
武星樓	程同漢	移	轉	外三上頭條	九五
步登雲	顧才久	同	前	內五安內西城根	七
趙希德	郭凌甫	同	前	外五江南城隍廟東門外通南	六
陳米氏	首善堂	同	前	外四廣安門大街	六
孫榮年	關博泉	同	前	外五西海傍	甲八
劉光漢	劉月波	同	前	東郊東便門外磚廠	甲二六
劉月波	謝濟川	批	餘	東郊東便門外磚廠	二六
張敏陸	索文樾等	同	前	外三花市東大街	四一
楊世傑	林張韻珈等	同	前	內一東觀音寺	八
恒雨亭	孟廣壽	同	前	內一後拐棒胡同	四九
田玉珠	王壽亭	同	前	內一小羊毛胡同	一五
				內二壽達宮	五

楊象乾	李縣瑞	同	前	內三羅車坑	五
英王氏	孟廣壽	更換縣契	轉	西郊阜外教場口	七
恆文通	陳秀峯	移	轉	內一小羊毛胡同	一四
郝劉氏	張潤	同	前	外二東北園	九一
金榮元	張慶喜	同	前	內三北新倉	一二
陳秀貞	王鐵卿	同	前	內五酒醋局	一七
吳衡明	羅秩安	同	前	內三西頤年胡同	一五門前
唐陶孫	張西庵	同	前	內四武定侯	三八及車門
李錫純	盧寶璽	同	前	內六礦兒胡同	二七
王濟生	李王氏等	同	前	內六府右街椅子胡同	一
趙陳和德	何紹培	同	前	外四校場四條	二六
白次琦	李善卿	同	前	內四棟果廠	一七
何鳳卿	劉漢亭	同	前	內二西單北大街	七七
張如愚	陳榮錫	同	前	內三九道灣	甲五九
五月九日					
鍾興岩	美以美會	移	轉	內五藥王廟	二六
石宗文	美以美會	同	前	內一西河胡同	五
賈玉琮	美以美會	同	前	內一馬匹廠	甲二八
張大鵬	程佐臣	同	前	內一梅竹胡同	七
耿俊卿	梁朱氏等	同	前	內一盞甲廠	路北地方
吳桐江等	楊子岩	同	前	外二永先寺西街	一九
苗爲善	駱樹南等	同	前	內一韶九胡同	一
齊績軒	孔繁祿	同	前	內一外交部街	五四
薛沛海	孔繁祿	同	前	內五前元恩寺	三三
孔繁祿	批	餘	餘	外三法華寺南街	一西
				外三法華寺南街	一東部

義泰厚	領地	內四阜內大街一四西北端外	三三
北京中國農工銀行	拍賣	外四自新路	三三
劉結賢等	已稅領單	外四獅子店	一〇
王育仁	移轉	內五大鈴靈胡同	三
唐厚宜	同前	內四宮門口東廊下	四
黃瑞亭	同前	內三朝內井兒胡同	六
吳尚志	同前	東郊東外西中街	三七
崔玉山	同前	外四車子營	八
左養勇	同前	內二鄭王府西夾道	七
馬慶龍	同前	內三朝內豆須胡同	六
龐清波	同前	內一老君堂	五
宋祥麟	同前	東郊吉市口三條	四
張企良	同前	外四爛樓胡同	一
袁葆全	同前	內六三座門大街	三五
葉柏氏	拍賣	內一朝內南小街	七二
孫丕鴻	更換縣契	外四森林街	一六及旁門
劉若堯	移轉	內一東昌胡同	二〇一九
許卓聲	同前	內二西太平街	三〇八
畢德吉	同前	內四蒲州館	地方
朱序五	同前	內四大喜胡同	二二
錢振銘等	同前	外二前香廠	甲二
王錫瑛等	同前	內四王府倉	甲六
杜怡斌	同前	內四東廊下	甲三
方靜愚	同前	六及旁門	乙三七

劉張壽珍	李鴻文	同前	內二屯橋胡同	一三
曹文治	朱軸開	同前	內四崇元觀	甲二
五月十日				
李忠良	達琿泰	移轉	內一小牌坊胡同	四五
田長清	楊永成	同前	外三臥佛寺二條	一〇
董起發	趙文翰	同前	內六太平街	八七
馬駿吉	李瑞芝	同前	內一崇內大街	二二二
劉淑田	劉菊秋	同前	外四達智橋	甲七
熊志雲	劉傑臣	同前	內五小金絲套	八
劉新宇	盧通祿	同前	西郊西外五塔寺村大道路北	
李振和	葉光宇等	同前	內一朝內南水關	四七
馬維清	鞠庚蔭等	同前	內二宗帽二條	一及車門
牛高瑞嵐等	武金玉	同前	外二西河沿	一六二及後門
王炳湘	展永壽	同前	外二海北寺街	三〇前部
朱希樵	劉萬麟	同前	內二國會街	乙五九
侯魁一	王顯昆	移轉	外五仁民路	六
張玉			外三東半壁街	以西南地方
孟旭東等	賈馬莊瓊	同前	內五方磚廠	二七甲二六
張濟高	永合義	同前	外三辛寺胡同	二九
陳其言	陸寬夫	同前	外三中頭條	五二西部
相來印	吳憲章	同前	內二邱祖胡同	八七
王昆	王國珍	同前	東郊東外驢廄	四
王國珍		同前	西郊西外博物院路	一〇九後
王國珍		同前	西郊西外博物院路	一〇九後
谷瑞		已稅領單	北郊安定門大街	部西半部
				三一

錢天一	張申貴	孫永清	王文庭	趙普田	王詩武	金宜人	陳作銘	王文明	滿春榮	郝承業	楊淑琴	蕭永祺	左大統	戴庚臣	王佑	王佑	李廣森	師百川	李百川	周葆吉	馬芝泉	李萬德	劉萬有	白德明等
李玉德			魏希雲	王崇聯	尹潤生	王義和	白崇錦	張德等	郝運芳	孟春坡	宋希斌	陳顯祺	陳顯祺			蘇鑫田	聯瑞庭	李鳴鸞	孟漢亭	秦德水	秦德水	耿淑玉	金玉貞	
移	遺失	留置公產	更換縣契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	同前	同前	遺失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三東門倉	內三東門倉	內三東門倉	內一水清胡同	南郊永外關廟	內三甜水井	外五鞭子巷四條	內六東安門大街	內四壽屏胡同	東郊朝外景升西街	內一船板胡同	內五靈官廟	內三東四北大街	外一大將家胡同七二及旁門	內三石駱馬後宅	東郊元老胡同	東郊元老胡同	內四弓背胡同	內一崇內大街	內四西四北大街	內二興盛胡同	內六剪子巷	內四西四北大街	內三北小街	
戊六	甲四七三	乙六	一五	一	二九	九〇	八〇	五	二七	四九	三六	一七二	一四	五二	四五	八	一九一	一三三	二五	一三	七九	一二	四二	

李瑞芝	黃淑貞	李張興平	勞笑英	馬璧辰	葉宜書	司華茂房產公	司華茂房產公	司華茂房產公	司華茂房產公	陳仲魁	李振芬	劉毓恭	冠茂芝	王大興	姚清澄	徐沈裕坤	善崇氏	章靜安	陳建章	陳建西	史象乾	顧存信
領地	移轉	留置官產	同前	同前	移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一崇內大街	內五西口袋胡同	外五先農外壇	外五買家胡同	內二後紅井胡同	內四沙井胡同	內四三道溝欄	內四三道溝欄	內四敬勝胡同	內四敬勝胡同	內五抄手胡同	外四南橫街	內三東四十一條	內三北小街	內一小雅寶胡同松樹院	內三南煤舖胡同	內五謝家胡同	內五前馬廠	內二屯綉胡同	外二兩柳巷	外二海北寺街	內二復水河	內二旋眼井
三二門前	一〇	甲九區地方	五八	一	三二	一〇	一〇	九八七	九八七	甲一	五四及後門	五七	二	一四	三三	一五	三一	六二	二一	二一	三及車門	六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五〇

第 七 十 七 號

張永順	張觀清	移	內五小黑虎胡同	一五
關景春	張馨齋	同	東郊朝外碑樓胡同	五
李萬順	韓耀亭	同	內五姑姑寺	九
陸尙敏貞	常雅軒	同	內三石雀胡同	一
王潔修	霍子新	同	內五前馬廠	甲四五
崇秀峰	張	領	內三安內大街	二二六
孫慶堂	張	領	內六操場大院九至一四門前	三
馮冷光	周維新	移	內六培角胡同	三
李成銘	張谷氏等	同	內五前馬廠	四二
羅明司	蔡鳳廷等	同	內一西棧稍胡同	二四三
方若愚	吳玉斌	同	內四黑塔寺	七六
吳玉斌	吳玉斌	批	內四黑塔寺	八
趙文軒	良德藍	移	內二半壁街	甲三二
張文泉	李長海	同	內一鐵匠營	一八
楊慶珍	更換縣契	領	內六慈懸殿	九
陳繩武	領地	領	內六大石作	一一北塔外
何王黑	葛際堂朱	移	內一東堂子胡同	二四
彭英武	關百川	同	內五鐘樓	甲五九
修存林	關李氏	同	內三馬道胡同	一〇
駱樹勳等	吳麗惠	同	內五李廣橋東街	甲一八
馮福堂	劉來甫	同	內一崇內大街	二七三
金盡之	蘇錫森	同	內二北溝沿	四八
邢連順	王平甫	同	內五草廠大坑	四四
五月十三日				
王慶堂	金文才	移	外三火神廟街	甲八
王崇聯	衡廣俊	同	外五照陰陽胡同	七

王崇聯	李博岩	同	外三下三條	九
李英田	梁任氏	同	內六慶庫北岔	二一
趙文元	趙培道	同	內四垂嘉寺	一六
李少圃	吳永崑等	同	內二南順城街	二三一
程	美以美會	同	內一馬匹廠	八
宋振聲	劉彩臣	同	內四陰涼胡同	五
蔣肇英	馬錦堂	同	內六牛園	甲一一
王受天	王恩寬	同	內六西安門大街	一〇〇
李孚保	李儒潔	同	內五榮樺胡同	六東部
李儒潔	批	餘	內五榮樺胡同	六西部

失契聲明

繼勳助有住房一所坐落東郊朝外秀水河二十號共灰瓦房十三間半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登報聲明

繼勳助啓

失契聲明

文晏清原有自置空地一段座落內四區馬市橋北溝沿前抄手胡同該地東至蕭姓西南均至官街北至富姓東西西北面寬六丈二尺五寸南面寬四丈六尺九寸至北五丈一四至丈六尺明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落何人手一概作廢

文晏清啓

遺失聲明

有房二十九間半坐落內二西單北大街一二二及後門甲乙丙丁號紅契遺失除呈請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閻靜思啓

失契聲明

今有住房二所在外四區連子營十四號瓦灰房一所共計四十間又外二區桐梓胡同五號灰瓦房一所共計八小間以上二處房契均被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懷賽會館館長斯靖威謹啟

失契聲明

內一區南小街小雅賢胡同松樹院六號瓦房四間于去年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倘舊契復出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景世綬啓

聲明作廢

鄙人有外一區河泊廠十三號房一所共灰瓦房二十三間不慎將上首史葛王氏憑單遺失無論落何人手概作廢除呈報外特此聲明

葛振聲啓

失契聲明

外五區宜外買家胡同四號灰棚十二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復出概作廢紙

周彩鸞啓

失契聲明

有房五十五間坐落外五後營胡同一三號黑窩廠四十一號城隍廟街二十六號及門前空地一段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舊契作廢

車復生啓

失契聲明

空地一塊計七分座落白紙坊西安家莊房後不慎將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鴻才啓

聲明遺失

索鳳韶現有祖遺房產一處坐落外三區花市大街路北門牌四十五號後門至花市四條共計灰瓦房六十八間現租與萬和順立有租摺因壬子年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呈報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增宅索鳳韶啓

失契聲明

韓玉山今將祖遺內五區德內大街一一九號房一所計房六間全部契紙遺失除遵章向財政局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韓玉山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豬毛廠地基一段計四畝四分八釐五本人因病南旋不慎將契紙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黃吉人啓

失契聲明

內五區後井胡同一號仰瓦灰
硬六間灰平台四間灰棚二半
間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
新契外舊契作廢

李鐵梅啓

遺失聲明

地一段在廣安門內白紙坊壇
化寺前計東西長十六丈東頭
六丈五寬西頭三丈寬地內有
磨一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
呈報補領新契舊契作廢

劉同福啓

遺失照契聲明

貞忠堂于民國十五年向內政
部購得先農壇乙字七十七、
八十四地各一畝二分零九今
將照契遺失除補領新契外所
失照契作廢

張貞忠堂啓

遺失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
六區界南長街六十九號因契
紙在籍遺失特此聲明作
廢

張筱農啓

失契聲明

自置內五區觀音寺四號住房
四間因契紙遺失違章登報補
稅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金溥善啓

失契聲明

鄙人所有房產一處在外二區
前外大耳胡同十號計房二十
六間契紙全份遺失除呈財政
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吳文林啓

遺失聲明

余振聲有祖遺舖房兩間在外
二楊梅竹斜街六六號契紙遺
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舊契如
落中外人手概作廢

業主 張祥甫 張高氏 啓

失契聲明

茲有灰房三間座落內三區北
新橋二條二號因故舊契遺失
除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
聲明

樊寶義啓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五間座落在內二
區西斜街十一號因故將契遺
失除呈報補稅新契外特此聲
明舊契作廢

鄭英俊啓

失契聲明

茲有遺遺地三畝座落內四
區後橋園葡萄院五號旁東至
蔡姓房西至清水組材廠南
至東西道北至城橫東西道該
項契紙遺失今向財政局另補
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馬培厚啓

失契聲明

房一所在外一區東興隆街門
牌四號勾連灰瓦房五間因契
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
作廢

黃開元率子永福啓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地壹段座落外三區崇外南極廟前坐西向東北至天主堂東至官道南至官道西至張姓共計空地六分三釐因原有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張繼堂啓

失契聲明

白玉璞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內三東直門大街戊二百三十號房六間除呈報補稅外舊契復出作廢

白玉璞啓

遺失憑單作廢

茲有房一所座落在內六區旂壇寺前十九號瓦房五間灰棚二間將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外舊憑單作廢特此聲明

徐貴貞啓

失契聲明

西城關才五條五號六號七號共住房七十四間半及基地因契據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無效

胡文藻啓

失契聲明

外三東四塊玉五一號土房五間半五三號灰房三間地基一畝四分三厘四毫契紙憑單遺失聲明補稅財政局新契

潘全明啓

失契聲明

宜武門外爛漫胡同五十號住房三十一間及基地因契證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無效

常熱會館館長胡文藻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珠八寶胡同十一號瓦房三間灰梗房四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楊旭東啓

遺失聲明

房二所在內一區崇內大街二八四號房三十六間因故將契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仁義堂李雨亭啓

遺失聲明

今將自置西郊西直門外北下關三十八三十九號住房一所計房七間房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文卿啓

買房聲明

今憑中買得燕嶺館代表人黃錫臣自置住房十四間坐落北京內二區報子街五十三號業經立契如對該房有親族爭議及債務糾葛等情請于登報日起七日內速向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干過期概不負責

舊業主黃錫臣全啓
新業主谷天佑堂

遺失契紙聲明作廢

查本堂吳漢波名下座落後拐棒胡同一號房契因攜帶回南遺失除呈請補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吳孝敬堂啓

失契聲明

先父魏文仲自置內四區小後倉五號房十二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聲明作廢

魏恩光啓

失契聲明

自置內四區大楊家胡同三號住房十四間因契紙遺失遵章登報補稅新契舊契作廢

王福軒啓

失契聲明

有祖遺水窖地一段座落內五區白米斜街西口外沿河契據因故遺失除向財政局請領憑單補稅印契外舊契作廢

溥鈞啓

北京西城南寬街狀元府飯店現由自東自掌趙際唐倒與車子稱繼續營業改名狀元府大飯店以前狀元府飯店各項舖保債務及一切未清手續等糾葛由舊舖長自理與新舖長無涉所有已走住客留存物品限三個月內至西單北大街乙一七一號接洽領取過期則不保留以後狀元府大飯店各項由新舖長自理與舊舖長無關除呈報外特此聲明

狀元府大飯店舖長車子稱全啓
前狀元府飯店舖長趙際唐

失契聲明

今有內五區舊鼓樓大街門牌七十二號舖房兩間契紙遺失聲明作廢另稅新契以憑營業

王裕如啓

失契聲明

內二區南半壁街一號關才胡同甲字十八號共房十五間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趙興文啓

失契聲明

外一區崇外高家營北橫巷十六號院內共南北瓦房五間半今將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呂徐氏啓

裕振卿註冊聲明

民國十七年憑中買得邵凌雲自置房基地一塊座落內五區德勝橋觀音寺六號歷無印契以白字賣與敝人為業使用十載亦未投稅財政局辦理土地註冊產權不容久懸倘有舊契復出概作無效除呈請註冊投稅外特此聲明

遺失憑單

三義堂趙前領有內五狗尾巴胡同九號現改觀音寺胡同九號房八間憑單因不慎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發行國幣
- 一、代理國庫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項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額數	價目
零售	每號	外埠市 三角
每月	六號	外埠市 一元七角
半年	三十六號	外埠市 九元六角
全年	七十二號	外埠市 十八元四角
合訂本	每月一冊	外埠市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每方寸	每行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本表刊登係每期刊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絲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張益
北京西城門外前門外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

11/10